

“2024全国两会期待”调查显示:

劳动权益保障的议案提案最为受访者期待



就业创业、住房、教育、养老……两会上的许多议题都与大家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对于今年的全国两会，大家关注哪些议题？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wenjuan.com)，进行了全国两会期待调查，共有2002人参与。调查显示，78.1%的受访者会参与今年两会议题的讨论，就业创业是受访者最期待的两会议题。

希望加强对招聘平台的监管

海南某高校大四学生何萍目前在北京一家单位实习，作为一名应届毕业生，她比较关注两会就业方面的议题，比如就业机会和求职权益等。

辽宁某高校大四学生高旭希望加强对招聘平台的监管，保证平台上的招聘信息正规可靠。高旭觉得，现在的招聘软件比较混乱，存在“虚假招聘”，有的公司人事通知求职者去面试，只是为了完成面试任务，并不会为求职者提供工作；有的招聘页面写的月薪是七八千元，但实际只有三四千元。“期待两会关注大学生就业及劳动保障问题。”

调查显示，今年全国两会，就业创业(48.6%)是受访者最期待的议题。对于受访者期待代表委员关注的议案提案，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让更多青年受益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排在首位，获选率为49.7%，其次是引导大学生审时度势理性规划职业和人生，

获选率为46.8%。

何萍觉得，现在不少人考研、考公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她希望学校多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类的课程，开展求职实践模拟课堂，提升大学生的职业技能。

在北京工作的00后李彤认为，大学生在校期间应该尽量多参加实习，在实践中积累工作经验，这样也能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兴趣爱好，在毕业时明确求职方向，避免“两眼一抹黑”的情况。李彤觉得，有了实习经历和求职目标，投递简历、找工作效率会更高。

大家还期待代表委员有哪些议案提案？调查显示，46.6%的受访者希望代表委员提出完善灵活就业者社保医保机制方面的议案提案，44.1%的受访者希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房屋中介，44.0%的受访者期待加强高等院校专业科学规划，确保毕业生人尽其才。

38岁的贺强老家在辽宁阜新，到北京工作七八年了，目前是一名外卖员。他觉得送外卖的收入还不错，但目前没有医保，只有每个月交的意外伤害险。贺强表示，按照自己当前的收入水平，不太能负担得起北京的社保。“希望能多给一些政策支持，丰富保险种类，让我们交起来也更方便些。”

期待织密社会保障网，全方位提升民生福祉

“我们目前一周有3节体育课，每节40分钟，课堂上老师会安排一些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和素质训练，比如平板支撑、蹲起、长跑等，内容比较多样。”在山东读初中的李箫航说，除了体育锻炼，学校还开设了心理课程，

老师会为有需要的同学进行心理辅导。“我觉得课程需要更贴合学生的心理特点，让大家更愿意接受心理辅导。”李箫航还希望，家长多了解孩子面临的压力，用孩子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沟通，“家长和孩子都应该主动一点。”

“学校很关心我们的心理健康，会安排一些讲座，也会与我们谈心，感觉很温暖。”16岁高中生魏鹤觉得学校提高了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关注度，更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了。“希望课程安排更加合理，为有焦虑或紧张情绪的学生，及时提供疏导。”

39岁的黄龙目前在北京工作，有个在上幼儿园的女儿。他觉得，接孩子是比较困扰职场人士的问题。“幼儿园5点放学，而我下班到家得晚上8点左右，中间存在近3个小时的真空期。”黄龙说现在孩子由老人负责接送，但作为“北漂”，老人在养老、就医方面面临诸多不便，希望两会能够关注这部分人的需求，在医疗保障和养老服务方面有更多惠民措施。

调查显示，今年全国两会，教育(48.1%)、医疗(46.5%)、住房(46.0%)、养老(45.4%)也是受访者普遍关注的议题。其他还有：生育(30.1%)、婚恋(27.3%)、科技创新(26.8%)、乡村振兴(25.1%)、生态保护(23.3%)、妇女权益保障(22.3%)等。

现居北京的刘克鹰今年60岁，老家在河北沧州，他说，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来，到北京就医更方便了，“希望能持续加大这方面的投入，也希望多关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照料服务。”

“这些年，政府在社区养老的服务设施、

家庭医生、老年餐厅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方面与实际需求还有较大差距，需要加大推进力度。”61岁的甄玉敏认为，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独生子女普遍承担着比较大的养老压力，“希望能为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提供更多政策支持。”

北京昭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总干事宋楠从2018年开始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今年全国两会，她比较关注养老方面的议题，“一方面是适老家装改造，另一方面是社区的医养结合服务，希望有代表委员关注这些议题，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适当倾斜。”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主任梁楠觉得，目前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年轻人相对较少，她期待有更多青年参与其中。“希望两会能关注居家养老服务以及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更便利的生活，提高他们的幸福感。”

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90后顾鲜亮经营着一家老年餐厅。顾鲜亮说，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比较辛苦，也会有人不理解，需要始终保持一颗服务的心。“两会如果能关注‘银发经济’、老年餐厅建设这些方面，我就很开心。我们会继续在养老服务行业前行，把养老服务事业持续做下去。”

此次调查的受访者中，平均年龄为30.3岁。男性占46.3%，女性占53.7%。学历为初中及以下占1.0%，高中/职高/中专占5.6%，大专、高职占16.7%，本科占67.9%，硕士研究生占7.8%，博士研究生占1.0%。来自一线城市的占30.8%，二线城市的占39.8%，三四线城市的占23.2%，县城或城镇的占4.8%，农村的占1.4%。



百事通先生:

我是一家公司的销售员。长期以来工作上的投入，让我忽视了对家庭和孩子的照顾。爱人离我而去，十几岁的孩子也变得郁郁寡欢。因为失去，让我懂得了家的重要，也开始注重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但因我几次未接受公司临时安排的出差任务，引起了领导不满。去年底，公司突然要将我从上海调往杭州分公司。我希望领导通融，但他们说这是工作需要。到那后，我发现根本无人与我谈具体工作和待遇，异地奔波也让我无法照顾家庭。一周后，我就提出无法接受调岗，要求回原址工作。公司却说口头变更协议已生效，不能反悔。争执未果，我回了上海，并提出了劳动仲裁。而同时，我也收到了公司给我的旷工解雇通知。请问，公司调岗可以不考虑员工意愿吗？他们所谓的口头变更真的生效了吗？

读者 梅安同志:

《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生活实践中，也有未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的。对于口头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曾有相应解释，2021年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再次明确，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也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司法解释其实强调了三点：口头变更劳动合同首先要协商一致，而不是单方通知；其次，要以实际行动予以确认并超过一定期限；最后，变更应当合理合法。公司将你调往外地，对你的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此类重大变动应当与你充分协商。公司未考虑你的实际困难，亦未与你就岗位变动充分协商并明确变更内容，确有不妥。而你未明确承诺，实际履行也未超过一个月。因此，公司主张口头变更已生效并无法律依据。你们公司如有合法理由，在与你协商变更不成时，可以在提前一个月通知并给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其对你做旷工解雇处理并无依据。

企业调岗应考虑员工个人意愿

退税期间，这些陷阱要警惕

3月1日，一年一度个人所得税综合年度汇算开始了。退税高峰期，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心思。近日，有诈骗人员给纳税人发送短信，谎称“有高额退税，需要登录税务局指定网站办理”。如果不注意辨别，纳税人就可能直接点击链接，落入骗子的圈套。

针对这一情况，公安部网安局发布退税骗局案例。这些骗局都是如何让人上当受骗的？我们又该怎样提高警惕？

“您有一笔退税待领取”

如果你在退税时，突然收到税务部门的短信或是邮件，显示有几千元的退税需要领取，你会不会马上点击链接？江苏的赵先生就因为点击了链接，不仅没有领到退税，反而损失了几千元。民警介绍，诈骗分子多以高额退税金为诱饵，通过钓鱼网站套取公民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借此转移财产。

警方提醒：退税环节，要时刻谨记不点击陌生网站链接，所有有关退税事项需直接前往国家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官方App进行相关业务办理。

“专业人士帮你多退税”

其实在日常退税中，部分纳税人并不太了解如何进行退税操作，会有人相信所谓的“专业退税”。比如，诈骗分子会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只要提供个税App账号密码和银行卡号，就可以帮助操作办理个税汇算退税，按退税到账金额比例支付服务费，若没有成功就不收取费用！”

警方提醒：退税有且只有一种渠道，即官方政务平台；

不要随意相信任何人，不论是专业人士或声称可以帮助多退税人员；任何时候收到这类短信，比如需点击某链接，通过脱离官方平台的方式进行退税或其他官方操作的，一定是诈骗。

“诱导填报虚假个税信息”

“个税申报保姆级教程”“一步一步带你拿钱”，此类骗局会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负担”等为由，诱导需申报的退税人员，声称可利用虚假资质、名义等方式提供相关个人退税“服务”，增加退税金额等途径，诱导被害人缴纳高额费用。

警方提醒：网络上类似攻略很多，但诱导填报虚假个税信息骗局具有欺诈性，会给个人财产和社会安全带来不可忽视的风险。

“税务稽查人员联系你”

在这种骗局中，往往诈骗分子会冒充“税务稽查部门人员”，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告知你被列入本次税务稽查名单。他们接下来会通过聊天软件，发送假通知、假资料等方式，骗取你的信任，进而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以达成诈骗目的。诈骗过程中，骗子可能会诱导下载相关软件，通过开启屏幕共享功能看到你输入的密码以及验证码，之后在后台将钱转走。

警方提醒：如果税务稽查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会有严格的规定和程序，不会通过短信、QQ、微信等途径告知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果遇到此类事件，请及时向税务部门核实处理。

除以上这些常见骗局，请谨记：在正规“个人所得税”官方App内申报办理，不要相信未经认证的退费短信或邮件。

不要点击陌生链接，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密码和验证码。如果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留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



近日，中铁十二局集团四公司周转材料中心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组织进场人员观看《复工复产第一课》，并进行了安全隐患大排查、消防安全和灾害防范等检查，全力防范复工复产的“安全阀”。

通讯员 庞丽 王慧春 摄

普法与招聘同行 更好护航求职路



据媒体消息，“你们来这里找工作的吧？

来了解一下劳动合同法，这对你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帮助。”2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总工会工作人员来到该区城市森林和谐广场招聘会现场开展普法宣传。他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常见的劳务纠纷问题等，以案说法，指导大家若遇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该如何去处理，受到广大求职者的好评。

该区总工会在招聘会现场设“普法宣传摊”之所以受到广大求职者的好评，是因为这样的普法宣传接地气，也很有针对性，让普法与招聘同行，以务实有效的法律服务更好护航求职者的求职之路。可以说，是为求职者实实在在办了一件好事。

笔者以为，招聘会现场设点开展普法宣传，在为求职者送去就业岗位的同时，又把法律送到他们身边，为求职者有针对性地提供劳动合同、职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法律咨询、政策解答服务，从而引导求职者更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为求职者送上一份内容丰富的“法治大礼包”。此举，既可以提高求职者依法维权意识，同时也可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为劳资双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起好步，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从民营企业辞职，档案不会自动转递



从民营企业辞职，档案是自动转递还是需要自己去申请办理？

民营企业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辞职后，在户籍所在地机构存档

的，可继续由原机构保管；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机构存档的，应及时将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地或新工作单位所在地地相关机构保管。

转档手续需本人(或工作单位专职人员)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窗口办理，也可由本人在相关线上平台办理。

流动人员可以申请查看本人的人事档案吗？

按规定，流动人员可以查看本人人事档案。如需开具相关证明，可向存档机构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查阅后办理相关服务。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目的费用！

事档案吗？

按规定，流动人员可以查看本人人事档案。如需开具相关证明，可向存档机构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查阅后办理相关服务。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目的费用！

“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是否会影响工伤认定

春节档贺岁片《第二十条》的片名来自于我国《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影片将三个涉及“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的案件交织在一起，生动讲述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故事。

“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其实片中这句名言，同样适用于工伤认定。一般而言，只有同时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本着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初衷，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即便不具备上述三个认定要件，也可以视同工伤，例如“劳动者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工人在车间打架被捅死，公司拒认工伤

张师傅生前系某公司开员工。他的工友吕某与冯某系夫妻关系。2019年10月4日下午，吕某来到妻子冯某工作的第二车间，看见冯某与几名男员工距离较近而心生怨气，随后手持四齿铁叉将冯某打倒在地，后被在场的任某等人拉开并劝走。

约10分钟后，吕某又来到车间，准备打冯某时被任某上前制止，吕某便打任某两拳，并把任某的右手拧到手臂，在场的张师傅等人见状后均上前劝阻，并将吕某拉开。随后吕某又与张师傅相互推搡，被人拉开后吕某随手拿起一把尖刀欲捅刺张师傅时被在场的工友制止，并夺下尖刀将其推出车间。

约5分钟后，吕某再次返回车间，直接走向张师傅，并拿起案板上的尖刀捅刺张师傅左侧胸部一刀，将张师傅捅倒在地，在旁的工友随即上前合力将吕某制服并抢下尖刀，张师傅因抢救无效死亡。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确认：“张师傅是吕某进入车间殴打妻子，又殴打劝架的任某时才上前参与拉

架阻拦，二人虽有争执，但其拉架阻拦行为属于制止他人不法侵害行为，因打架发生争执，亦无不当，不存在过错……”

对于张师傅之死，当地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张师傅家属高某诉至一审法院，未获支持。高某上诉至二审法院，称张师傅的行为属刑法上的正当防卫行为。但某公司辩称，吕某与冯某之间经常发生殴打的情况，属于夫妻之间的相处模式或家务事。吕某是对张师傅的暴力殴打行为为恨在心后才持刀犯罪，吕某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人，而非意外伤害。吕某已被判处无期徒刑及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各项损失41638元。吕某的杀人行为及张师傅之死与某公司无关，张师傅并非工作原因死亡，不应认定工伤。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责令人社局对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案号：(2021)内05行终182号)

“见义勇为”对“履行工作职责”的价值填充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称《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张师傅系某公司的工人，具有劳动关系。事故发生时，张师傅正在车间工作，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本案情形是否为“履行工作职责”，关键在于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之间的关联性是否足以达到认定工伤的程度，关键的争议点有两个：张师傅算不算履行工作职责？张师傅履行工作职责的方式是否正当合理，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条例》没有明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具有含义，实践中应结合立法宗旨，并根据岗位职责、性质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条例》的立法目的旨在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该项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后的救济。法律应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弘扬社会正气。在认定“履行工作职责”时，对于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可作适度从宽解释。

虽然张师傅是某公司车间的开员工，但在吕某反复殴打他人行为，已经导致车间工人围观和生产秩序混乱的情况下，为保护工人人身安全和维护车间正常秩序使用适当暴力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

当然，如系因个人恩怨而受到暴力伤害，即使发生于工作时间或工作地点，亦不能根据此项认定为工伤；如被有关部门评定为“见义勇为人员”，即使不是发生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也可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者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

“正当防卫”与“履行工作职责”的相通之处

虽然《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并未就职工对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负有一定责任时如何认定工伤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参考《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六条规定，如果能够证明伤害后果系因职工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的，或者职工对伤害后果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即不属于意外伤害的范畴，不应认定工伤。

但与工伤认定中的“履行工作职责”具有相通之处。

首先，两者的起因和意图条件相似。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在工伤认定中，因履行职责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应以恢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状态为目的，如系因个人恩怨而受到暴力伤害，不应认定为履行职责。

其次，两者的限度条件相似。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在工伤认定中，因履行职责发生争议时，劳动者也应以适度的方法和手段达到目的，行为不应超过合理、必要的限度。

当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再68号行政判决书，对是否属于工伤进行认定时，不能要求“纯洁的受害人”，即只有在暴力伤害中完全无过错的受害人才能够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这对受到伤害的劳动者而言过于严苛。但正如刑法上应严格界定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工伤认定中如认定受害人的行为为互殴，也就意味着与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背道而驰，因为这种行为不但违反了纪律，而且严重损害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秩序。

本案中，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对张师傅在案发时不存在过错进行认定，公司再主张张师傅殴打吕某，导致其报复，具有过错，但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自然就不会为法院所采信了。

阿斌

